

# 台灣電力公司 110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參加複試說明事項

經本甄試網站公告之參加複試人員，請自行至最新公告查詢複試資訊(含複試編號、複試日期及報到時間)，並如期前往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業務大樓 12 樓參加複試，逾時者取消資格。

複試有關事項列述如下，請逐項詳閱並配合辦理：

## 一、複試項目及注意事項：

1. 請自備 2B 鉛筆、軟式橡皮擦及藍(黑)色原子筆。
2. 請攜帶 6 個月內脫帽 1 吋照片乙張，背面事先書妥姓名、入場證號碼、報考類別。
3. 依據甄試簡章規定：「複試時須繳驗符合規定之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否則不得參加複試」，故應考人於試務處排定證件查驗時間無法繳驗簡章規定學歷證件之正本者，即不得參加複試，特此提醒。
4. 報考「輸電線路維護類」者，另須於試務處排定證件查驗時間提供「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持照條件：A-無限制」正本，凡未繳驗或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5. 複試所需證件及簡歷表詳如「參加複試人員應備資料一覽表」，請逐項備妥正本及影本資料。簡歷表請事先逐欄書妥或打字後以 A3 大小影印 2 份(連同正本共一式 3 份)並親筆簽名。上述應備資料一覽表及各附表已登載於甄試網站，請自行下載選擇應備部分列印使用。
6. 複評測試：複評結果不計入複試成績，惟複評結果如與初(筆)試成績差距過大，該結果將列為口試合格與否之重要參據。拒絕受測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1) 英文或專業科目之單選題共 20 題(答錯倒扣該題分數 3 分之 1)，測試時間計 15 分鐘。
  - (2) 以答案卡畫記作答，採機器閱卷，請使用 2B 鉛筆，修改時請用軟式橡皮擦擦拭乾淨；禁止攜帶與使用電子計算器。
7. 現場測試(綜合行政人員無現場測試)：
  - (1) 受測項目依簡章規定辦理，請著輕便服裝、平底運動鞋，另請依個人需求，自行攜帶或配戴適合眼鏡應試。
  - (2) 現場測試各項目，受測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測。
  - (3) 負重行走項目受測者(配電線路維護類、輸電線路維護類、輸電線路工程類、變電設備維護類、變電工程類)，可依個人需要，自備護膝、護肘等護具。
8. 實作測試：電機修護、機械修護、起重技術、電銲技術等類別請依測試說明(詳甄試簡章附錄二)準備，受測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測。
9. 口試：依簡章規定辦理(請著適合現場測試之輕便服裝即可)。

## 二、為維護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複試不開放親友陪考(不得進入台北市區營業處)，應考人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如因疫情有被限制不得外出情形，務必於 8 月 25 日前電洽試務處。

## 三、複試時間全程約需 3 小時，交通、食宿請自理；「實作測試」安排於下午施測，全程約於 17 時結束(測試場地設於他處，由專車接駁並載返報到地點)，當日午餐請自行攜帶簡易食物到場。

台灣電力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試務處 敬啟

110 年 8 月 10 日

電話：02-23666374 傳真：02-23656869